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74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740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7400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
許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
及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轉大陸
委員會同年6月30日陸法字第1159905854號函辦理；並檢附
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規定
略以，臺灣地區公務員依職等不同，赴陸應經內政部許可
或經服務機關同意。次依內政部所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
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下稱許可辦法）
第3條第1項及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
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
點」（下稱赴陸作業要點）第3點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係指
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公服法）第2條規定之人員。另依「公
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



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。爰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屬公服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，自應依許可辦法及赴陸作業要點規定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三、倘公務員係留職停薪借調至非行政機關（如財團法人）者，其赴陸應向本職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尤以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，本職機關同意後，尚須依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。內政部於進行審查時，將視個案情形，另行徵詢相關權責機關（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）意見。

四、現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許可赴陸，內政部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；僅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（如退休、辭職），因其已非依法應申請許可之對象，基於權益保障且事後可與原服務機關確認，得於具結後同意通關赴陸。

五、至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亦適用公服法，其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赴大陸者，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宣導，留職停薪人員仍有公服法之適用，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，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